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、君岳项目管理咨询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聊城市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聊城市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PPP项目第三方绩效考核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聊城市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PPP项目第三方绩效考核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1人，营业收入为15315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00.6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聊城市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PPP项目第三方绩效考核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君岳项目管理咨询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97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.1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君岳项目管理咨询(山东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5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